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36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1月4日

# 大连海洋大学

##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和辽宁省专业综合评价有关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以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5〕215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自我评估的导向、诊断、改进、激励、调控等多种功能，引导各学院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强化内涵，培育特色，逐步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参评专业

已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 三、评价原则

1. 导向性原则。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专业综合评价，进一步促进学院把本科教学作为中心工作，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科学性原则。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评价方式和指标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考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自身所固有的特点，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激励性原则。充分发挥评价的检测与诊断、反馈与改进、决策与调控等多种积极功能，激励和促进被评专业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4. 简易性原则。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结合省专业信息填报工作，通过网络采集、汇总、分析相关数据，简化评价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5.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定量分析注重对现时状态的客观评价，定性判断突出对发展潜力的主观评价。

####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以各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的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学院院长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同时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科专业评价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各学院成立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负责本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并具体指导各参评专业收集数据、整理支撑材料、填报信息等。

#### 五、评价指标体系

以辽宁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出《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指标体系由生源情况、培养模式、教学资源、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保障、培养效果等6个一级指标和1个专业特色加分项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若干主要观测点，并赋予相应分值，共包括16个二级指标，42个主要观测点，满分为315分。

#### 六、评价方式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采取专业自评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上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的形式开展。在专业自评的基础上，学校组织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要求和

评价标准，依托学校自主开发的“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系统”进行评审。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结果以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评审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其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 专业自评。自评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础。各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组织各参评专业深入学习《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并按照要求收集数据，整理支撑材料，通过“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系统”填报评价数据，开展自评工作。

在自评过程中，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应对各专业上报的数据和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其中定性部分评分，由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上报材料进行网上打分；定量部分评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在评审过程中，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抽查支撑材料、是否进行实地考察。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可以约谈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解答。

3. 结果公布。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自评和学校评审情况，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布。

## **七、结果使用**

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招生计划制定、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建设的重要依据。对排名在前的专业，

学校将给予表彰和相应奖励，同时在教学建设经费划拨和招生计划制定时予以倾斜。对排名在后的专业，将对专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1月4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 生源情况 (20分)	1.1 招生录取情况 (100%)	1.1.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60%)		本专业每名考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艺术类专业采用专业课入学平均标准分进行统计)
		1.1.2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辽宁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40%)		该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的辽宁省学生数除以该专业录取辽宁省学生总数。
2. 培养模式 (45分)	2.1 培养方案 (60%)	2.1.1 培养目标 (20%)	1. 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的符合程度(30%)	培养方案各要素匹配程度: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专业定位、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
			2. 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程度(70%)	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2.1.2 课程体系 (80%)	1.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30%)	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达成的支持程度;课程结构的合理性。
			2. 课程设置对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支持程度(40%)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中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支持程度。
			3. 教学计划中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的支持程度(30%)	教学计划中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的支持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40%)	2.2.1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100%)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3. 教学资源 (120分)	3.1 专业师资基本情况 (35%)	3.1.1 专业生师比 (25%)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对于有硕士培养资质的相关专业,将硕士生按照1.5的比例折算成本科生数,然后计算专业生师比。
		3.1.2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15%)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3.1.3 高层次教师情况 (15%)	高层次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及省优秀教师、省优秀专家、辽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人选、辽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省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1.4 近四学年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情况 (15%)	1. 近四学年本专业教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授课率 (20%) 2. 近四学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的比例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1.5 “双师型”教师、具有行业经历的教师所占比例（15%）	<p>“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兼备的教师。在本次评价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按“双师型”教师进行统计：①有两年以上在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一线实际工作经历（或校外实习指导经历），承担过本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中级(或以上)教师职称；②既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且有10个月以上相关经历；③既有教师资格证书，又有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有10个月以上相关经历。</p> <p>具有行业经历的教师指以下三种情况之一：①在专业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②出国交流3个月以上；③近五年累计在校外指导实习10个月以上。</p>
		3.1.6 中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比例（15%）	<p>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①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或附有相关证明；②参加国家、省、市、校举办的各类教学能力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p>
	3.2 专业教师科研情况（25%）	3.2.1 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情况（30%）	<p>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专利指以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本专业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本专业领域内的专利。</p> <p>注：授权专利情况，理工农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分别进行统计评分。</p>
		3.2.2 近四年专业教师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编著、辞书情况，艺术类专业教师创作的艺术作品参展情况（10%）	<p>作为署名人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署名译者出版的译著；作为署名人出版的5万字以上的编著；编写的辞书；艺术类专业教师近四年作为第一创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展览，以及举办高水平个人作品展的情况。</p>
		3.2.3 近四年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教师创作的艺术作品获奖情况（25%）	<p>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科技奖励，以上奖励对应的市级成果。</p> <p>艺术类专业统计近四年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创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奖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2.4 近四年教师主持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情况 (30%)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的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及市级项目 (具体说明见简况表)。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的横向项目。
		3.2.5 近四年专业教师科研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及开展社会服务, 推进产教融合、科教结合情况 (5%)	近四年专业教师在科研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在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文化传播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 为国家、省、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帮助情况。
	3.3 专业教师教研情况 (25%)	3.3.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 (30%)	教研论文是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教学研究相关的论文, 不包括学术研究有关的论文。
		3.3.2 近十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30%)	本专业教师主编、副主编、参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3.3.3 近十年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40%)	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 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 省高教学会、国际教育学会、教育评价协会课题, 校级教研教改课题。 教研教改项目不得与 3.2.4 的科研项目重复计算。
	3.4 实践教学条件及使用 (10%)	3.4.1 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含软件) 生均值 (25%)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如果同一台仪器设备 (1000 元以上) 被多个本科专业用来作为评价的佐证材料, 以 (仪器设备单价*台套数/使用该仪器的专业个数) 得出的均值计算, 如果均值在 1000 元以上, 则按均值统计, 如均值低于 1000 元, 则不进行统计。 注: 理工农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分。
		3.4.2 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含软件) 生均值 (10%)	近四年新增的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 (统计方式同 3.4.1)。
		3.4.3 上一学年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15%)	上一学年本专业学生对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注: 理工农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4.4 近四学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50%)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近四学年有学生实习且签有协议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注：理工农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分。
	3.5 图书资料 (3%)	3.5.1 现有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 (50%)	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学院)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图书资料。 注：理工农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分别进行评分。
		3.5.2 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的个数 (50%)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源(含学校与学院)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不包括随书的资料光盘。
	3.6 社会资源 (2%)	3.6.1 近四年接受社会捐赠生均值 (50%)	本专业近四年接受社会捐赠(包括奖助学金、大型仪器设备等)的生均值。
		3.6.2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情况 (50%)	近四年本专业开展国内外交流以及合作办学情况。
4. 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 (30分)	4.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50%)	4.1.1 历年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 (100%)	指本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的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校级重点支持专业(巩固专业、提升专业、特色专业)，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课、课程群、平台课)等。
	4.2 教学成果奖 (50%)	4.2.1 历年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00%)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教学质量保障	5.1 质量监控及保障机制 (20%)	5.1.1 质量监控 (40%)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方式，机制是否健全，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情况，教学质量监控措施是否涵盖教学的各个环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5.1.2 质量评价及反馈（60%）	教学质量评价措施及实施情况，是否对质量监控情况和评价结果进行及时反馈并改进，能否持续改进。
	5.2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效果（80%）	5.2.1 上一学年教师教学督导组听课情况（40%）	督导组对本专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5.2.2 上一学年在校生网上评教情况（40%）	在校生对本专业教师授课评价情况。
		5.2.3 近四年试卷抽查情况（20%）	督导组对本专业教师试卷抽查评分情况。
6. 培养效果（60分）	6.1 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50%）	6.1.1 近四年就业率情况（50%）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6.1.2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50%）	校友指 77 级以后的本科生。每人简介 500 字以内。（毕业生不满 5 届的专业，可填写 5 名优秀校友简介）
	6.2 在校学生综合素质（50%）	6.2.1 近四学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30%）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6.2.2 近四年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30%）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6.2.3 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受理情况，艺术类专业学生创作作品被媒体采纳情况、举办个人展览情况（15%）	该专业学生为已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之一；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艺术类专业统计学生作为主要创作者创作的作品被媒体采纳情况、举办个人展览情况。
		6.2.4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10%）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 300 字以内。
		6.2.5 上一学年学风建设情况（15%）	统计本专业学生降级、退学情况，受纪律处分情况，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7. 专业 特色 (15分)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字以内）。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字以内）。